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担保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18,220,000	2.14%	0.30%	否	2022年11月21日	质权人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杨柳
合计	-	18,220,000	2.14%	0.30%	-	-	-	-

注：上述限制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冻结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鲁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协议转让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鲁忠芳女士于2022年11月22日与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鲁忠芳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9,820,822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51%）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鲁忠芳将持有上市公司1,779,518,468股，占上市公司的股份28.85%，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3,990,933,58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50%；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339,820,8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5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鲁忠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忠芳持有公司34.36%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出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OGYCY2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海滨）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上市和非上市市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2年11月22日由下列各方在湖南长沙订立：

甲方：鲁忠芳（转让方）

身份证号：220502*****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乙方：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勤壹号”，“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OGYCY2P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海滨

（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鲁忠芳现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607，以下简称“中公教育”或“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其持有中公教育2,119,339,290股股份，约占中公教育股份总数的34.36%。

2. 常勤壹号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A963）。

现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公教育339,820,822股的流通股股份（约占中公教育股份总数的5.51%）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转让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

为此，本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转让方，甲方	指鲁忠芳
●受让方，乙方、常勤壹号	指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公教育，上市公司	指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鲁忠芳持有的中公教育339,820,822股股份（约占中公教育股份总数的5.51%）
●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鲁忠芳将其持有的中公教育339,820,822股股份（约占中公教育股份总数的5.51%）转让给受让方，常勤壹号受让对方的交易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转让过户日	指在本协议生效且经受让方完成登记手续后，常勤壹号受让对方的交易
●工作日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休市日
●交割日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日，为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交易日
●法律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元	人民币元
●异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生效的起始时间，以协议正式签订之日为准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港、澳、台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解释

(a) 本协议所用定义仅供参考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本协议提及的任一条款或附件均是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提及的日期、月或年均指自日历日、日历月或日历年。

(b) 对本协议或任何合同的提及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c)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项下”等语句及类似引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特殊条款。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当使用词“包括”，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对相应条款的全部包括。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2.1 转让方向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2年11月21日）收盘价的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即：R=698元/股作为每股转让价格；本协议项下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含税）总计为人民币1,596,476,221.7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陆佰肆拾柒万零肆仟贰佰零伍元柒角陆分），

2.2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日，中公教育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进行调整。

2.3 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之外，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2.4 自本协议所定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法律和中公教育公司章程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权

利和义务。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将持有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支付。双方同意，转让方应自受让方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到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96,476,221.76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肆拾柒万零肆仟柒元柒角陆分），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支付。双方同意，转让方应自受让方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到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5) 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 第六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 第七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 第八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9) 第九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 第十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1) 第十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 第十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 第十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4) 第十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5) 第十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6) 第十六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7) 第十七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第十八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9) 第十九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0) 第二十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最晚不超过9个月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1